吴政财发[2018]569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健康素养促进工作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计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8]20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局补助资金5.4万元（其中疾控中心1.5万元、地病办3.9万元），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，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类“2100408—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2月18日